

# 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随信用办〔2023〕3号

## 关于建立《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同步送达制度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随州高新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信用工作主管部门：

为切实提高信用修复效率，引导市场主体及时纠正失信行为，更好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释放市场主体活力，激发失信主体守信意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规范化、系统化水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和《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8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在

全市建立《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告知书》同步送达（以下简称“两书同达”）工作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信用修复工作的重要性**

信用修复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机制，是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重要环节，是失信主体退出惩戒措施的制度保障，是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必然要求。建立和完善信用修复制度，对激发失信主体守信意愿，保障失信主体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府公信力，弘扬诚信精神，培育信用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社会环境，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二、高度重视“两书同达”工作机制**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两证同达是指具有行政处罚权的单位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时向行政处罚相对人发放《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见附件1，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修改），主动告知行政处罚相对人该行政处罚信息即将被公示的网站、失信行为类型、最短公示期、修复流程等内容。建立“两书同达”制度，是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信用服务水平的一项创新举措，各行政处罚部门要强化主体责任意识，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周密安排，切实把此项制度落到实处。

### **三、积极落实“两书同达”工作制度**

具有行政处罚权的单位要按照“谁处罚、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做好“两书同达”工作。在送达“两书”过程中，积极宣传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政策；“两书”送达完成后，做好《信用修复告知书送达台账》（见附件2）登记工作；在行政处罚相对人满足修复条件时，主动通过邮件、短信、电话等方式第一时间提醒行政处罚相对人进行信用修复并帮助完善修复材料，真正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及时化解市场主体因行政处罚带来的不良影响。同时具有行政处罚权的单位要及时研究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此项制度平稳有序推进。

#### **四、优化举措提高信用修复质效**

具有行政处罚权的单位应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本领域信用修复“两书同达”推广落实，在信用门户网站和各行政单位官方网站公示“两书同达”制度及《“信用中国”行政处罚信息在线修复流程》（见附件3），通过多种方式宣传，引导行政处罚相对人减少违法行为，及时修复失信信息。遵循“谁处罚、谁负责”的原则，对照市场主体违法失信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认定对应的最短公示时限，指导和帮助市场主体进行信用修复；加强对执法机构、执法人员培训，在下发修复主动告知书的时应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如何在“信用中国”上正确提交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对于符合信用修复条件并提出修复申请的失信主体，实现“应修尽修”“政策应宣尽宣”，新增失信主体

实现“处罚即告知”。

## 五、加强督查确保全面落实

具有行政处罚权的单位要建立信用修复告知工作台账、做好工作衔接，灵活采取短信、电话、信函、集中培训等方式，向存量行政处罚案件所涉及的市场主体告知信用修复有关政策，并做好新增行政处罚信用修复“两书同达”工作；并要将信用修复“两书同达”制度落实情况作为本单位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重要内容，在信用修复过程中要随机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回访，确保信用修复“两书同达”制度全面落实。

附件：

- 1.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 2.信用修复告知书送达台账
- 3.“信用中国”行政处罚信息在线修复流程
- 4.“信用中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及注意事项

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

---

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印发

## 附件1

#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参考样式)

(行政相对人名称)：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被我单位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将于近期归集本条行政处罚信息，并逐级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并可能在各级政府信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将可能对你单位造成一定影响。

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8号）文件精神，你单位涉及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可于3/6/12个月（ 年 月 日）后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申请在线修复，“信用中国”网站将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修复审核，符合条件的将撤下相关公示信息。信用修复进度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实时查询。

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我们联系，我们将积极帮助并指导你单位开展信用修复工作。联系电话：

我省所有线上线下信用修复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请勿相信不良第三方机构误导，造成不必要损失。

如有需要，可扫下列二维码进一步了解相关详细信息及修复流程，下载信用修复申请材料模板。



XXX（单位名称）

日期



### 附件3

## “信用中国”行政处罚信息在线修复流程

第一步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在网站首页顶端查询栏输入企业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击“查询”。在查询结果页面，点击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界面。选择“行政处罚”栏查看企业受行政处罚情况。

第二步返回网站首页点击右侧“信用修复”栏查看“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指引”，仔细阅读“流程指引”和“修复指南”，严格按照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第三步材料准备完毕后，在企业信息界面选择“行政处罚”栏查看要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并点击“在线申请修复”，有多条行政处罚信息要分别对应申请修复。

第四步进入“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界面，根据网页提示进行操作，录入相关信息后申请办理。

第五步如申请资料符合要求，“信用中国”网站自提交成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修复审核，撤下公示信息。企业可进入“信用修复进度查询”界面查询信用修复进度。如申请资料不符合要求，市信用办将会及时通知各行政处罚部门，各行政处罚部门应在1个工作日内告知市场主体及时补充或修改申请材料。如有疑问，请电话咨询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处罚机关联系电话：\_\_\_\_\_（处罚机关填写））。

## 附件4

# “信用中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申请材料及注意事项

**材料一：**《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注意事项：1.是否使用“信用中国”网站提供的委托书模板。2.委托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是否为当前行政处罚信息。3.委托书中代办人是否为系统提交的代办人。4.委托书落款是否有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材料二：**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的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如缴交罚款的收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其他相关整改证明材料)。注意事项：1.材料是否清晰完整，填写规范，勾选正确，可供核查。2.已履行义务与处罚内容是否保持一致。(请注意：是否有附带期限的惩戒措施的，在相关期限届满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提前终止公示)3.履行处罚义务证明材料出具日期是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日期之后。4.已履行行政处罚义务相关证明是否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

**材料三：**《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注意事项：1.是否使用“信用中国”网站提供的信用修复承诺书模板。2.承诺书落款是否有加盖企业公章。3.承诺书所填对应失信主体信

息内容是否准确（处罚文书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4.承诺作出日期是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日期之后。

**其他注意事项：**如受理地点选择有误或该申请属于异议，以及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不可修复的情形，不予受理。

材料1

##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 授权委托书

“信用中国”网站：

我单位（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身份证号后6位： □□□□□□），全权负责办理申请提前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业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 ，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授权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信用中国”网站：

兹证明           （身份证号后6位：□□□□□□）在我单位担任           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办理申请提前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业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

本证明书有效期限：年月至年月日。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材料2

###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书

申请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姓名 (需与授权委托书一致)		经办人联系方式	
申请提前终止公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机关名称			
行政处罚机关经办人		联系电话	
行政处罚机关 说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明 确的责任义务 履行情况	缴纳罚款情况	有罚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已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无罚款	
	整改情况	有整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已整改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整改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整改要求	
	处罚决定书明确的其 他责任义务	有其他责任义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履行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履行到位	
		无其他责任义务	
<p>我单位同意该行政处罚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提前终止公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

市监（        ）第    号

当事人：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经营场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其他联系方式：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被\_\_\_\_\_处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于    年    月    日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我局于年月日作出予以受理决定。

经核查，你（单位）已履行相关义务。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决定停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行政处罚等信息。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内向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

年    月    日

---

本文书一式份，份送达，一份归档。

### 材料3

##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

“信用中国”网站：

我单位（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被（行政决定机关名称）处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现申请提前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已纠正失信行为，并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履行处罚决定书项下相关义务；

二、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和有效；

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四、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同意将本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中国”网归集并合规应用。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